联合国  $A_{/\!HRC/28/1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哈萨克斯坦

GE.14-23953 (C) 241214 050115







<sup>\*</sup>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b>—</b> .	审议情况纪要	5-12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12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127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埃尔薇拉·阿齐莫娃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 德国、科威特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KAZ/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KA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KAZ/3)。
-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哈萨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 代表团指出,哈萨克斯坦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使政府有机会评估在增进和保护 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挑战。
- 6. 为第二次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说明了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提交报告至人权理事会之前,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和独立专家进行了广泛讨论。名为"人权对话平台"的咨询机构,由政府机构、民间社会、议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该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政府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有效落实第一次审议的各项建议,政府还表示将采取同一方针,落实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
- 7. 代表团表示,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直是该国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也依然是该国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优先领域。《全球能源战略》和"绿桥"伙伴关系方案等倡议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政策文

- 件《2050年战略》确定的国家重要优先事项,是迈向持久的民主与法治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
- 8. 哈萨克斯坦取得了实质性的经济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度提高,已成为 2013 年全球增长最快的 5 个经济体之一。哈萨克斯坦因此能够大幅度增加教育 和卫生的预算支出。
- 9. 哈萨克斯坦已经实现了关于减贫、受教育机会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 因此,该国通过了载有更高目标的"千年发展目标+"议程。
- 10. 保护母婴健康仍然是国家的重要优先事项。努力提高有关指标有助于实现 千年发展目标 6 及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的感染率。政府继续努力降低 温室气体的排放指标,以便实现目标 7。
- 11. 由于工业化取得进展,哈萨克斯坦已经实现了拥有体面工资的高就业率。 政府扶助中小型企业。为保护企业的权利成立了全国企业家理事会。近期正在讨 论企业社会责任这个国家性的概念。
- 12. 代表团汇报了为增加民众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利用信息技术的措施。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各种咨询小组和专家组小组,这些小组的工作是分析和实践人权法律框架。
- 13. 政府一直按照现代化标准改革国家养老金制度。政府还采取措施,实施各种保障住房的方案。政府还实施多种方案,改善基础设施,重点是加强农村地区饮用水的供应。
- 14.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少年儿童的权利,仍然是社会政策的重要内容。 政府执行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保护残疾人并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代表团指出, 政府与民间社会就各种社会项目开展合作。代表团还报告了有关设立儿童权利监 察员的工作。
- 15. 政府已经调整了关于移民的方针,改进了签证制度,包括对旅游和投资旅行实行免签,以吸引外国劳动力和资本。
- 16. 代表团指出哈萨克斯坦在确保国内族裔间和宗教间和平与和谐方面取得的成绩,并表示愿意分享哈萨克斯坦在建立"人民大会"和"世界宗教大会"等独特的族裔间和信仰间机构方面的经验。
- 17. 政府着手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若干法律,以加强法治和改善司法。修订后的《刑法》特别注意更广泛地采用监禁替代措施,及加强对刑事诉讼当事人的法律保障。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确保国家提供法律援助,尤其是为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哈萨克斯坦还建立了国内法律在线数据库,以确保人们能够自由获取法律文件。代表团指出政府为更好地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持续进行执法机构现代化。
- 18. 代表团对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关于死刑,哈萨克斯坦一直坚定 不移地推动逐步废除死刑。尽管哈萨克斯坦尚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是政府一直遵循国际标准,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并使用其他办法替代无期徒刑。

- 19. 关于使用酷刑,代表团表示哈萨克斯坦已经采取了严格的零容忍政策。已 经在"监察员+"模式的基础上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
- 20. 政府继续对打击人口贩运给予特别关注。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任务负责人的访问,代表团强调,2009年,哈萨克斯坦向所有特别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 21. 哈萨克斯坦对国内立法进行了改革,使其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因此,无国籍人在哈萨克斯坦享有工作权。法律禁止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命和自由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实施驱逐。
- 22. 代表团表示,政府承诺继续努力,参照国际标准和义务,进一步改进有关人权的国家立法和实践。政府承认,民主和法治建设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逐步实现。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3. 互动对话期间,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 24. 中国称赞哈萨克斯坦实行民主改革,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减少家庭暴力,保护儿童,维护族裔间和宗教间和谐,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加强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25. 哥斯达黎加祝贺哈萨克斯坦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人权教育和环境权方面的进展。哥斯达黎加对于哈萨克斯坦镇压和平抗议及妨碍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感到关切。哥斯达黎加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核试验受害者的需要。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 26. 古巴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解决失业问题,尤其是年轻人失业的问题,保护环境,保护残疾人,并增加了教育开支。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 27. 捷克共和国称赞哈萨克斯坦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立法改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审议期间接受的许多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28.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 2050 年战略》,该战略是政府为确保充分享有人权而采取的新政策。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 29. 埃及称赞哈萨克斯坦努力确保所有族裔和所有宗教的信徒,平等拥有就业、受教育及参与政治进程的机会。埃及请代表团说明在处理学校内多样性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 30. 爱沙尼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为落实第一次审议的建议,采取措施改革立 法和司法系统。然而,其中多项建议仍未落实。爱沙尼亚鼓励哈萨克斯坦放松对 民间社会的限制,不要处罚受外国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并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和儿童行为的措施。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31.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实现普遍入学,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打击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向"绿色经济"过渡的路线图。
- 32. 芬兰对于言论自由日益恶化表示关切,并询问哈萨克斯坦将在下一年度采取何种步骤,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 33. 法国询问哈萨克斯坦的防止酷刑国家机制是否已经开始运作,为该机制提供了哪些资源,其活动是否受到指标的驱动。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34. 德国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称赞哈萨克斯坦开展宗教间对话并与国际组织合作。然而,一些问题依然令人关切。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35. 匈牙利称赞哈萨克斯坦几乎普及了初等和中等教育,但是对于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往往被排斥在教育系统外感到关切。虽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此提出了建议,但是新《刑法》仍然将诽谤列为应受惩处的罪行。匈牙利欢迎哈萨克斯坦实行残疾人权利行动计划。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36. 印度称赞哈萨克斯坦为保护未成年人修订了《劳动法》,还设立了新的刑事法庭。印度鼓励哈萨克斯坦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 37. 印度尼西亚称赞哈萨克斯坦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发展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还称赞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开展的各项活动。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哈萨克斯坦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伊朗注意到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 39. 伊拉克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为打击使用酷刑采取的措施。伊拉克称赞哈萨克斯坦实行了几项打击贩运人口的社会方案,并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 40. 爱尔兰鼓励哈萨克斯坦努力争取使国家人权机构获得最高级别的地位。爱尔兰希望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哈萨克斯坦。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 41. 意大利称赞哈萨克斯坦暂停执行死刑,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并努力促进信仰间对话。然而,这些领域仍然存在几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42. 日本鼓励哈萨克斯坦继续努力促进法治,确保司法独立,保障被告获得律师代理,防止腐败和执法机构中的酷刑和虐待。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 43. 肯尼亚赞赏哈萨克斯坦努力促进司法独立。肯尼亚欢迎哈萨克斯坦为批准 核心人权文书采取步骤。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44. 科威特欢迎哈萨克斯坦设立少年法庭,采取措施巩固言论自由权,执行跨部门工作计划,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 45. 吉尔吉斯斯坦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落实第一次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哈萨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哈萨克斯坦颁布了各种法律并建立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协调理事会。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 4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在增进性别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发展教育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老挝称赞哈萨克斯坦努力增进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老挝提出了一项建议。
- 47. 拉脱维亚欢迎哈萨克斯坦修订法案,以防止家庭暴力,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拉脱维亚感到关切的是,新《刑法》可能加强自我审查的要求,从而限制言论自由。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48. 黎巴嫩称赞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而且在预防此 类罪行及贩运受害者的康复方面取得了进展。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 49. 列支敦士登称赞哈萨克斯坦通过一项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但注意到酷刑和 虐待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列支敦士登欢迎哈萨克斯坦努力打击暴力侵害 妇女的行为。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 50. 马来西亚鼓励哈萨克斯坦采取步骤,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马来西亚称赞哈萨克斯坦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改革司法和法律制度。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51. 马尔代夫鼓励哈萨克斯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安全的庇护所。马尔代夫称赞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支助残疾人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计划。马尔代夫提出了一项建议。
- 52. 黑山指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比例不足,询问哈萨克斯坦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有关妇女和男子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黑山询问哈萨克斯坦计划如何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 53. 荷兰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中,得到落实的十分有限。荷兰指出,所谓"非传统"宗教团体的待遇越来越差,未能达到国际标准。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 54. 挪威称赞哈萨克斯坦努力改革监狱系统,并通过了一项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挪威表示关切的是,哈萨克斯坦的言论自由日益恶化,特别是对独立媒体实行限制,而且还将诽谤列为罪行。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 55. 巴基斯坦欢迎哈萨克斯坦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尤其是促进公共生活中的平等,而且颁布了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巴基斯坦指出,哈萨克斯坦致力于预防结核病。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 56. 菲律宾承认哈萨克斯坦努力为全民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而且在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及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菲律宾欢迎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 57. 代表团指出,在哈萨克斯坦没有哪一种宗教占主导地位,没有划分传统宗教或非传统宗教,而且法律规定所有宗教均获得平等的待遇和保护。宗教团体的登记程序简便易行,《宗教活动与宗教协会法》符合国际标准,不妨碍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2014 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对宗教活动的管理给予了积极评价。此后,政府与专家举行磋商,讨论如何修订《宗教活动法》。
- 58. 代表团指出,哈萨克斯坦已经加入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文书。法律为儿童,特别是易受伤害的儿童提供保护;还设有机构间制度,保护被忽视的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在各机构间进行协调,为儿童提供社会、医疗、法律和其他各种服务。新《刑法》规定,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或贩运儿童及暴力侵害儿童,要承担法律责任。曾因性侵犯儿童获罪者,终生不得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哈萨克斯坦已经实现了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2。此外,国民识字率很高,政府还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保障教育质量的教育发展方案。移民儿童与哈萨克斯坦公民一样,享有接受中等教育、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妇女参与教育的程度很高,可以看出教育系统内实现了性别平等,中等学校中的女教师人数众多。
- 59. 代表团指出,新《刑法》旨在增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扩大法院的权力和减少监狱中的犯人数。新增的罪名类型有助于预防犯罪,《刑法》中还列入了医疗犯罪和计算机犯罪两章新内容。获判腐败罪者禁止在政府中任职。强调以其他措施替代剥夺自由,同时对危险的罪行实行更严厉的惩处。
- 60. 关于诽谤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只有在公民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能为诽谤罪立案。虽然《刑法》涉及诽谤案,但是此类案件与民事案件相仿,检察官不发挥任何作用。已经简化了立案程序,以保护公民的权利,保证案件能够得到更加迅速和彻底的处理。
- 61. 实施逮捕时,向被拘留者大声宣读其权利和责任。不符合拘留程序者提供的证据,不予采纳。已经开始实行合作和辩诉交易,以及关于刑事诉讼的各种限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两步骤司法监督制度的保护,采取的所有措施均符合

哈萨克斯坦的国际和国内义务。可就检察官的裁决提起上诉;新《刑法》已将检察官的一些权力移交法院。

- 62. 目前,政府正在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为残疾人提供经济支助,尤其是努力便利他们获得服务和无障碍交通,并且培养积极对待残疾人的社会风气。国家政策保障现代化的医疗援助,还为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区的辐射受害者提供免费援助和康复服务,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和赔偿。
- 63. 2014 年《工会法》明确表述了工会运动的组织程序,并加强了工会在保护工人的权利和利益方面的作用。组建工会无需事先许可,地方工会可以联合组成一个组织。
- 64. 哈萨克斯坦拥有多种媒体机构,其中多数不属于国营媒体。正在引进数字广播,卫星广播遍布全国各地。正在扩大因特网接入面,国家提供支助,帮助区域媒体机构上线。媒体机构所有人或法庭可以下令暂停或停止媒体活动。
- 65. 代表团指出,将制定新的《2015-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预计新计划将专设一章,概述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必要措施。
- 66. 葡萄牙感到遗憾的是,新《刑法》规定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有所增加。 葡萄牙询问哈萨克斯坦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对妇女权利的尊重,减少性别不 平等现象。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 67. 大韩民国欢迎哈萨克斯坦支助残疾人的国家计划,确保对侵犯宪法权利的 刑事案件进行有效调查的计划,还欢迎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广播法》。大韩民国 提出了一些建议。
- 68.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实现族裔间和信仰间和谐、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实现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享有保健的机会,以及在改进国家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 69. 塞内加尔欢迎哈萨克斯坦暂停执行死刑,将人权问题作为一个科目纳入学校课程,还欢迎执行《哈萨克斯坦 2050 年战略》。塞内加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 70. 塞尔维亚鼓励哈萨克斯坦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改进立法和体制框架。 塞尔维亚欢迎哈萨克斯坦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努力。塞尔维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打击性别歧视,而且需要一项更具包容性的性别政策。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71. 塞拉利昂称赞哈萨克斯坦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塞拉利昂鼓励哈萨克斯坦 消除结构性不平等和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隔离的现象,并为无证件移徙者提供基 本的医疗保健、教育和公共服务。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 72. 新加坡称赞哈萨克斯坦增加了民众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降低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了妇女在政府和司法机构中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而且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 73. 斯洛文尼亚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表示关切,指出哈萨克斯坦没有立 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罪行。斯洛文尼亚询问哈萨克斯坦计划如 何使媒体自由法符合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鼓励哈萨克斯坦消除一切形式的歧 视。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74. 西班牙欢迎哈萨克斯坦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方面取得进展,还欢迎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 75. 斯里兰卡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确保社会经济发展,并称赞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斯里兰卡欢迎哈萨克斯坦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活动。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 76. 苏丹欢迎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支助残疾人国家计划和促进性别平等战略。苏 丹称赞哈萨克斯坦修订了《劳动法》和《刑法》。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 77. 瑞典指出,哈萨克斯坦尚未废除死刑。瑞典提请注意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方面出现的倒退。哈萨克斯坦也没有放宽关于集会自由的法律。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 78. 瑞士认为,经修正的《刑法》中某些条款的用语模棱两可,可能妨碍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瑞士对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处罚措施不足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 79. 塔吉克斯坦指出,哈萨克斯坦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塔吉克斯坦欢迎哈萨克斯坦通过新的移徙者登记条例,并努力支助国内的少数群体。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 80. 泰国称赞哈萨克斯坦实行性别平等战略,还执行计划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儿及其家人的歧视。泰国敦促哈萨克斯坦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81. 土耳其欢迎哈萨克斯坦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拟订的国家行动计划,执 法制度现代化计划和关于家庭团聚签证的规定。土耳其感到关切的是,雇佣外国 劳工的配额制度可能导致歧视。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哈萨克斯坦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合王国对哈萨克斯坦限制民间社会、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83.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哈萨克斯坦努力消除对酷刑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建立了 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美国对于哈萨克斯坦立法限制言论自由、未登记的宗教组织 和工会表示失望。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84. 乌拉圭称赞哈萨克斯坦与国际人权体系合作,尤其是与特别程序合作。乌拉圭指出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改进监狱制度,并欢迎哈萨克斯坦降低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 85.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哈萨克斯坦在发展和巩固国家人权机制,包括延长监察员的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任务负责人及联合国条约机构开展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哈萨克斯坦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称赞哈萨克斯坦的保健制度、《2020年工作方案》和《2020年国家教育发展方案》。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 87. 阿富汗称赞哈萨克斯坦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通过了若干方案和政策,并加强了人权事务专员的任务。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 8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第一轮审议的报告期内采取措施,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妇女对国家决策进程的参与和增进移徙工人和少数族裔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89. 阿根廷强调,哈萨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并鼓励哈萨克斯坦制定一项载有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定义的综合法律。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 90. 亚美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通过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保障健康权。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91. 澳大利亚欢迎哈萨克斯坦在监狱改革和消除酷刑方面取得了进展。澳大利亚强调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废除污蔑罪和诽谤罪,但关切地注意到,独立记者依然面临压力和限制。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92. 奥地利称赞哈萨克斯坦于 2013 年开始实行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奥地利对于监狱中存在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报告及言论和媒体自由出现倒退表示关切。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93. 阿塞拜疆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巩固法制,积极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为确保宗教和族裔多元化开展活动。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 94. 孟加拉国指出,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保护人权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孟加拉国称赞哈萨克斯坦在妇女参与各项事务及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贫穷和不平等问题仍然需要关注。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95.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并持续努力改进人权法。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 96. 比利时祝贺哈萨克斯坦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之间开展了良好合作。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 9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赞赏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而且通过了《移民法》和 2011 年《宗教活动法》。波黑提出了一项建议。

- 98. 巴西称赞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减少贫困和失业现象,努力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巴西强调,必须打击对妇女、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 99.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增进社会保障权,而且对于哈萨克斯坦努力保护环境深受鼓舞。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100. 加拿大欢迎哈萨克斯坦在打击以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加拿大敦促哈萨克斯坦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 101. 智利指出监察员与《巴黎原则》协调一致的问题。哈萨克斯坦《2050 年战略》应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加强对所有人权的保护。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102. 墨西哥欢迎哈萨克斯坦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还称赞哈萨克斯坦采取措施,落实各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 1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哈萨克斯坦各族裔群体之间相互容忍,还指 出第四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将在哈萨克斯坦举行。朝鲜提出了一项建 议。
- 104. 毛里塔尼亚指出,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奠定了基础。毛里塔尼亚期待哈萨克斯坦通过一项新的计划,其中包括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措施。
- 105. 摩洛哥称赞哈萨克斯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采取行动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并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作为优先事项。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 106. 代表团指出,100 多个族裔群体在哈萨克斯坦和平共处,所有族裔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利益均通过政策和立法措施受到保护。鉴于在这方面的经验,也鉴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对其族裔间和谐政策的积极评价,哈萨克斯坦愿意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
- 107. 所有酷刑指控均由一名特别检察官审理,他们通过每个拘留设施内都设有的安全投诉箱受理申诉。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予采纳。酷刑受害者都有资格获得赔偿。
- 108. 关于集会自由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国内法律规定可以限制集会自由,这种规定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代表团承认需要改进现行立法,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改进立法框架,促进民主自由。国内举行的许多和平集会未经事先批准。与旧法相比,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400 条减轻了对违反公共集会法行为的处罚。
- 109. 代表团表示,已经在所有拘留场所实行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哈萨克斯坦设立了一个纯粹由民间社会人士组成的协调理事会,成员包括律师、医生和社会工

- 作者。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人员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各种拘留场所,而且政府已 经为该机制调拨了大量资源。
- 110.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监察员)得到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人权专员直接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欧洲委员会及人权观察社等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哈萨克斯坦决定继续努力,使该机制符合《巴黎原则》,为此考虑到审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 111. 代表团说,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读于特殊教育学校和矫正学校及中心,其他儿童在家接受教育。一项工作重点是全纳教育,国家教育系统发展方案中包括建立全纳教育区的目标。在家学习的儿童可以参加远程学习课程。所有儿童,不分性别,都学习相同的课程,而且所有儿童都学习一门重点讲授社会价值观、家庭的作用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自我认知"课。
- 112. 哈萨克斯坦已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政府制定了禁止儿童从事的工作清单,其中包括农业劳动;对于雇佣童工的行为,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 113. 哈萨克斯坦欢迎各代表团对司法制度改革表示赞赏。司法制度建立在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无罪推定几项原则的基础之上。2013 年,世界经济论坛指出,哈萨克斯坦的司法制度得到改善,尤其是实行法官竞聘制度,司法制度透明而便捷,使用现代技术并提供解决争议的替代办法。新《刑事诉讼法》加强了法院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也加强了被告在法律诉讼中的作用。在法官的培训和资格认定方面采用国际标准。
- 114. 哈萨克斯坦指出,面对外国人大量涌入,政府高效采取行政措施,支持他们继续发展,并采取积极步骤,吸引外国投资;这些步骤包括:修订移民政策,实行免签证制度,以便吸引一些国家的公民前来投资和旅游。
- 115. 哈萨克斯坦不断改革监狱制度,以便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在实践中,被拘留者享有《宪法》和国内立法规定的所有权利。代表团具体说明了各种措施,包括使监狱设施符合国际标准,改善医疗服务,修订在押人员、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伙食标准。
- 116. 代表团强调,哈萨克斯坦采取各种措施,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这些措施包括:通过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建立由政府支助的危机中心和专门热线。关于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问题,哈萨克斯坦表示始终致力于改进立法和巩固各项规定,并以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为例。代表团指出,哈萨克斯坦采取若干预防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以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例,他的建议已被纳入《2015-2017年政府计划》。
- 117. 代表团强调,哈萨克斯坦执行了几项政策和方案,以增加母婴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过去 5 年中,政府采取措施,降低婴儿的死亡率,努力实现到 2015

年全面提供生殖保健服务这一目标。在移徙工人的问题上,哈萨克斯坦列举了一 套关于雇佣外国工人的新程序和经改进的立法。

- 118. 代表团欢迎各国积极评价哈萨克斯坦性别平等政策所取得的成绩,还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政策规定的义务。关于早婚问题,代表团指出,法律不但明令禁止绑架和强迫婚姻,而且加以刑事制裁。
- 119. 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代表团指 出与此相关的财政义务,还表示将在这些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时,考虑加入这项议 定书。
- 120. 代表团指出,各国就刑事法律提出了多项建议。哈萨克斯坦在将于 2015 年 1 月生效的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采取了全然不同的方针。因此,在 审议的后续阶段,哈萨克斯坦将能报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绩。
- 121.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问题,代表团谈到法院目前的法律实践和冗长的程序。哈萨克斯坦将在决定加入该文书之前,跟踪法院的进展情况。
- 122. 哈萨克斯坦提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两位任务负责人即将访问该国。代表团回顾,哈萨克斯坦已于 2009 年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 123. 最后,代表团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加互动对话。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24. 哈萨克斯坦对以下建议表示赞同,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
  - 124.1 采取立法措施,按照国际标准将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列 为罪行(墨西哥);
  - 124.2 加速并有效落实捷克共和国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被哈萨克斯坦接受的 6 项建议(捷克共和国);
  - 124.3 通过反对歧视的立法,尤其是反对歧视妇女行为的立法,在法律中纳入提供有效保护和法律补救的机制(阿根廷);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4.4 依照国际人权法, 界定刑事罪行, 尤其是《刑法》第 164 条中关于煽动民族、族裔或种族仇恨或不和, 或者侮辱国家名誉和尊严以及公民宗教感情的罪行, 对言论自由权给予特别关注(巴西);
- 124.5 明确界定《刑法》第 164 条规定的罪行,如煽动族裔或种族仇恨或不和、侮辱国家名誉及宗教尊严和信仰,使之符合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规范(智利);
- 124.6 制定具体法规,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建立制度,使所有个人都能安全举报歧视案件并有办法获得补偿(加拿大);
- 124.7 考虑制定专项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加强对妇女的保护 (印度);
- 124.8 加强立法框架,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在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列为罪行,计划修建收容受害者的基础设施(比利时);
- 124.9 修订立法, 使之涵盖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斯洛文尼亚);
- 129.10 制定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家庭暴力法草案》(斯洛文尼亚);
- 124.11 制定法律,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正式列为罪行(塞拉利昂);
- 124.12 修订《刑事诉讼法》,以便更平等地分配控辩双方的权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13 修订《刑事诉讼法》,以便在刑事诉讼中加强辩护律师的作用, 扩大调查法官的权力(捷克共和国);
- 124.14 在移徙管制和引渡协定的框架内,确保有关人员的权利得到保护,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正当法律程序权不受侵犯(法国);
- 124.15 加紧努力,在实践中禁止采纳通过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口供作为证据(乌拉圭);
- 124.16 确保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申诉得到迅速、公正、彻底地调查(乌拉圭);
- 124.17 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制,以有效地预防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被拘留者能够切实得到法律代理和补救办法 (德国);
- 124.18 加强国内机制,对非法行为/不当行为,包括使用暴力的行为,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在执法机构所在地实施非法拘留(塔吉克斯坦);
- 124.19 允许独立的国际观察员在适时发出预先通知后进入拘留设施,允许他们与囚犯单独谈话,以监测当局遵守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义务的情况(荷兰);

- 124.20 切实处理童婚问题,鼓励女童完成中等教育后继续求学,并制定法律,消除强迫儿童早婚的现象(塞拉利昂);
- 124.21 对 2011 年《宗教社团法》进行彻底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义务(爱尔兰);
- 124.22 采取具体措施,为促进言论自由确保良好的环境(乌拉圭);
- 124.23 按照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在实践中给予"非传统"宗教团体和其他群体相同的权利,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允许它们的和平活动不受政府干预(荷兰);
- 124.24 继续努力,确保法律保障言论自由(拉脱维亚);
- 124.25 修订《刑法》条款,以履行该国在言论自由权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奥地利);
- 124.26 停止关闭、暂停或封锁反对派印刷出版物和网络消息来源这种做法,确保人人平等享有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瑞典);
- 124.27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确保媒体能够表达批评意见,并确保记者、博主、人权捍卫者、独立媒体和它们的工作受到保护,免遭攻击和恐吓(捷克共和国);
- 124.28 确保为记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独立地开展工作,而且免受不正当的干预,并且加强措施,防止袭击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意大利);
- 124.29 加强努力, 尊重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与结社自由(日本);
- 124.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这些自由是促进民间社会繁荣活跃的基本要素(法国);
- 124.31 依照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义务,增加劳动监察,特别是对初级部门劳动监察的次数和频率,视察员要受过适当培训,而且无须事先通知(西班牙):
- 124.32 确保包括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废除永久居留登记(propiska)等法律规定和行政要求(匈牙利);
- 124.33 在当事人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时,无一例外地遵守不驱回原则 (乌拉圭);
- 124.34 坚持不驱回原则,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能够迅速进入便于使用、公平、个性化的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巴西);
- 124.35 考虑启动一项战略,制订全面的法律框架,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塞尔维亚);

- 124.36 尽最大努力进行法律改革,解决妇女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这一较为严重的问题,确保违法行为得到有效调查,实施暴力者受到起诉(大韩民国);
- 124.37 进一步修订打击贩运人口的现行立法,以便更好地起诉这些罪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38 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为家庭这个自然的社会基本单位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 124.39 扭转压制言论自由的趋势,取消对媒体机构的限制,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创建一个促进言论自由的环境这项义务(挪威);
- 124.40 采取步骤,确保和平集会的权利不受阻碍(挪威);
- 124.41 允许对所有酷刑案指控开展独立调查,对实施酷刑的罪犯加以适当处罚,以体现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义务(瑞士);
- 124.42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制定一项消除歧视的综合法律(智利);
- 124.43 通过一项关于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的综合法律,并采取补充措施,以便使民众了解这种现象,惩罚歧视和仇恨言论,打击这一领域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24.44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制,迅速、独立、彻底地调查所有酷刑指控(黑山);
- 124.45 确保酷刑和虐待指控得到迅速、公正的调查,并追究罪犯的责任 (奥地利);
- 124.46 允许宗教团体做礼拜和自由传播宗教信仰(美利坚合众国);
- 124.47 确保修订《刑法》和《民法》,废除污蔑罪和诽谤罪,保护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125. 哈萨克斯坦对以下建议表示赞同,认为这些建议正在付诸实施:
  - 125.1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埃及);
  - 125.2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伊拉克);
  - 125.3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 125.4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 125.5 继续努力,迅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俄罗斯联邦);
  - 125.6 尽快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肯尼亚);
  - 125.7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大韩民国);

- 125.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匈牙利)(西班牙);
- 125.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乌拉圭)(阿根廷);
- 125.10 继续依照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义务,积极改进国内法律(俄罗斯联邦);
- 125.11 按照《巴黎原则》第 2 条,延长人权监察员的任务期限并保障其独立性(德国);
- 125.12 加倍努力,巩固监察员的职权,使之全面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25.13 加快进程,使人权专员的地位符合《巴黎原则》,并依照《巴黎原则》巩固专员的职权(阿富汗);
- 125.14 巩固人权专员的职权,保障专员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智利);
- 125.15 继续依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专员办事处(巴基斯坦);
- 125.16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并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独立运作(马来西亚);
- 125.17 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25.18 建立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印度);
- 125.19 单独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俄罗斯联邦);
- 125.20 继续努力,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5.21 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切实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摩洛哥);
- 125.22 发展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外部联系(俄罗斯联邦);
- 125.23 就如何建立独立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交流经验,这些经验可予采纳,作为防止酷刑的良好做法(摩洛哥);
- 125.24 通过加强对拘留中心和警察局的查访,提高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工作能力(西班牙);
- 125.25 继续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5.26 继续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阿塞拜疆);
- 125.27 继续采取全面方针,执行就业领域的各项国家方案 (白俄罗斯);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继续采取全面方针,执行各项国家方案。

- 125.28 继续在所有部门增进和保护人权(吉布提);
- 125.29 继续积极努力增进人权(塞内加尔);
- 125.30 继续执行《2020年工作路线图国家方案》(古巴);
- 125.31 继续努力,保持国内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间的和谐和容忍,与其他国家交流在这一领域中的先进经验(中国);
- 125.32 继续加紧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中国);
- 125.33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这项工具,以便更为准确一致地评价国家的人权政策(葡萄牙);
- 125.34 持续推进确保族裔间和宗教间和谐关系的国家政策,与其他国家 交流先进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5.35 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克服剩余的障碍和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5.36 继续与人权机制保持积极合作(阿塞拜疆);
- 125.37 继续执行不加歧视地尊重和容忍所有宗教的政策(印度);
- 125.38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巴基斯坦);
- 125.39 继续做出积极努力,落实《2006-2016 年性别平等战略》,并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对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参与(马来西亚);
- 125.40 加强努力,改善妇女的状况,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斯里兰卡);
- 125.41 继续按照政府最近采取的改革措施,改善社会经济状况,消除不平等现象(孟加拉国);
- 125.42 废除死刑(瑞典);
- 125.43 废除死刑(葡萄牙);
- 125.44 废除死刑(德国);
- 125.45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25.46 继续推动废除死刑(西班牙);
- 125.47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5.48 加紧努力打击酷刑,实施 2013 年通过的反酷刑法,对实施酷刑者一视同仁地进行起诉(法国);
- 125.49 继续依照国内立法和国际人权法,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采取零容忍态度(澳大利亚);

- 125.50 进一步加强立法和体制机制,打击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剥削和侵权行为(菲律宾);
- 125.51 进一步全面发展少年法庭司法制度(科威特);
- 125.52 颁布法律,将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列为罪行(葡萄牙);
- 125.53 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司法部门的公正和独立,贯彻现有的司法程序,并迅速彻底地调查有关法院腐败的任何指控或投诉(加拿大);
- 125.54 采取具体步骤,保障性别平等战略和残疾人问题国家计划的执行(苏丹);
- 125.55 加强信息、文化和教育工作,复兴尊重家庭基础的传统,以便: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消除和防止对儿童的歧视、对弱势群体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防止童工劳动;防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塔吉克斯坦);
- 125.56 确保有效执行最近通过的关于家庭团聚签证的规定(土耳其);
- 125.57 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平等获得工作、接受教育和参与政治进程(埃及);
- 125.58 继续努力,确保法律能够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家中免受虐待(拉脱维亚);
- 125.59 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并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125.60 进一步修订立法,增加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条款(塞尔维亚);
- 125.61 政府加大力度,确保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马尔代夫);
- 125.62 继续努力,根据 2012 年批准的有关国家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埃及);
- 125.63 进一步通过专设的官方机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黎巴嫩);
- 125.64 继续通过有关地方和国际组织,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和援助(黎巴嫩);
- 125.65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苏丹);
- 125.66 继续采取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包括扩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 125.67 继续注意预防和消除贩运人口现象(白俄罗斯);

- 125.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设一个尊重被告权利的、公正独立的司法制度(法国);
- 125.69 加紧努力,加强司法机构的整体独立性和职能(肯尼亚);
- 125.70 特别关注司法改革进程,加强立法框架(塔吉克斯坦);
- 125.71 继续落实推动执法系统现代化的国家方案(土耳其);
- 125.72 加大力度,确保对监狱中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开展独立调查,并起诉犯有此类罪行者(意大利);
- 125.73 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列支敦士登);
- 125.74 系统地培训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如何适用禁止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列支敦士登);
- 125.75 建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数据收集系统,鼓励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列支敦士登);
- 125.76 建立必要机制,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墨西哥);
- 125.77 保持不同宗教信仰的民众和平共处的良好记录,特别是为此举办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使代表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的高层人士汇聚一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5.78 努力推进通过法律修正案保护儿童、残疾人和妇女等社会弱势群体的进程,并确保在实践中落实修订的内容,例如,加强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挪威);
- 125.79 继续加强宣传活动,提高妇女在国家机构和国内主要企业所占比例(西班牙);
- 125.80 继续支持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斯里兰卡);
- 125.81 继续推动实行有效的社会政策,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最贫困地区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82 继续按照《2020 年就业方案》的设想实施就业方案,特别是促进 青年、弱势群体和残疾人就业(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5.83 继续努力在国内增进健康权(亚美尼亚);
- 125.84 继续努力在国内缓解结核病的负担(巴基斯坦);
- 125.85 继续努力增加国民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125.86 增加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特别是为女青年提供全面的性教育(泰国);
- 125.87 继续巩固有效的保健方案,为全体国民普遍提供优质的保健服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88 继续提高国民的教育水平,尤其要落实《2020 年教育发展国家方案》(古巴);
- 125.89 继续在教育部门采取平权行动,加大教育投资力度(孟加拉国);
- 125.90 继续保障残疾人权利,尤其是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吉布提);
- 125.91 采取必要步骤,为残疾儿童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 125.92 继续为包括精神病患者在内的残疾人建设各种设施,改进社会服务(泰国);
- 125.93 进一步促进为所有族裔群体提供充分和平等参与机会的政策和方案(塞拉利昂);
- 125.94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亚美尼亚);
- 125.95 确保征聘外国劳动力的配额制度符合普遍的人权标准(土耳其);
- 125.96 按计划采取各种措施,执行向绿色经济过渡的国家路线图(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6. 哈萨克斯坦不赞同以下建议,特此注明:
  - 126.1 考虑能否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埃及);
  - 126.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26.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26.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 尼西亚);
  - 126.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26.6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6.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6.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西班牙);

- 126.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26.10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葡萄牙);
- 126.11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西班牙);
- 126.1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 洛文尼亚):
- 126.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 126.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26.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6.1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该文书规定的 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126.17 批准 2010 年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关于侵略罪的 坎帕拉修正案》,并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其与《规约》完全一致(列支 敦士登);
- 126.18 进一步努力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该 文书保持一致(大韩民国);
- 126.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26.20 审查《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评估其效果,评价其优点或需要改进的领域,并查明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与国际合作的机会(菲律宾);
- 126.21 进一步采取行动, 防止和处理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 修订宗教协会登记管理办法, 以便使每个人都能不受限制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意大利);
- 126.22 修订《劳动法》,以体现男女薪酬平等的原则(伊拉克);
- 126.23 采取措施,缩小男女间劳动条件的不平等,特别是薪酬差距(阿尔及利亚);
- 126.24 加强法律框架,促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保护和不歧视(西班牙);
- 126.25 采取步骤,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以及男女薪酬平等的原则在劳动法中的适用(菲律宾);

- 126.26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包括废除战争罪、叛国罪和恐怖行为的死刑(法国);
- 126.27 采取措施,保障司法机关对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不予采纳(奥地利);
- 126.28 审查 2011 年《宗教法》,确保其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 (大韩民国);
- 126.29 修订或废除《工会法》中不当限制结社自由的内容,以确保所有工人均能组建和加入独立的工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6.30 为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源,继续扩大监察员的工作范围,除首都外还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6.31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号决议(葡萄牙);
- 126.32 立即将季娜伊达·穆霍尔托娃从精神病院中释放,并确保只有在 法律明确界定的特殊情况下,依据合格专业医疗人员的鉴定,才能以精神 健康为由实施非自愿拘留(奥地利);
- 126.33 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废除宗教团体强制登记的制度,确保 2011 年《宗教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 126.34 审查影响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法律,并审查此项法律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其符合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126.35 废除诽谤罪,修订最近通过的《刑法》中的第 400 条和第 403 条,这些条款可能被滥用,以限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捷克共和国);
- 126.36 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废除或修订《哈萨克斯坦刑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爱沙尼亚);
- 126.37 修订 2013 年《传播法》,停止利用"社会紧急状态"这一定义模糊的概念暂停或禁止合法的信息传播与交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芬兰);
- 126.38 审查包括《刑法》在内的有关诽谤和侮辱的立法,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芬兰):
- 126.39 履行以往的承诺,废除将诽谤和污蔑定为刑事罪的所有法律条款, 使立法符合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匈牙利);
- 126.40 废除诽谤罪,尽可能减少对媒体机构的罚款,为不同意见保留空间(美利坚合众国);

- 126.41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关于废除诽谤罪的建议,废除《刑法》和《国家元首法》中有关诽谤政府官员的条款,以及《刑法》中关于禁止和惩处侮辱总统名誉行为的新规定(爱尔兰);
- 126.42 审查限制媒体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斯洛文尼亚);
- 126.43 取消对行使集会自由的过度限制,为和平示威提供便利(哥斯达黎加);
- 126.44 废除《刑法》第 400 条和第 403 条,保障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 所有公民均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瑞士);
- 126.45 废除强制伞式组织和工会成员进行登记的要求(德国);
- 126.4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能够自由开展和平活动,而不必担心遭到行政制裁或其他报复(比利时);
- 126.47 取消对集会自由的限制,废除《集会自由法》第 10 条,并确保关于示威的法律和规定符合哈萨克斯坦有关集会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德国);
- 126.48 改革关于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法律框架,保障个人和法律实体能够充分行使这一权利(墨西哥);
- 126.49 改善法律和管理框架,以保障移徙者的社会权利,促进他们融入 劳动力市场及获得受教育机会,利用媒体确保社会对他们持有正当态度(塔 吉克斯坦);
- 126.50 确保移徙者及其家属享有平等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孟加拉国);
- 126.51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12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azakhstan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Ms. Elvira Azimo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Kalidula Shaukharov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Tastemir Abishev Secretar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Vyacheslav Kaliuzhnyi Head of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Takyr Balykbayev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Serikbol Mussinov Vice Minister of Health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Marat Azilkanov Vice Minister of Culture and Spor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s. Mairash Kozzhanova Director of the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s. Ayash Makenova Deputy Chairperson, Committee on Children Rights
  Prot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Vladimir Foos Deputy Chairperson,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Talgat Kazangap Deputy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unication, informatization and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Investment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Serik Suyenbayev Deputy Chairman, Administrative Police Committe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Kanat Seidgappar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n Supervision of Legality in Social and Economic Sphere,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Serik Saiynov Head of the Migration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Alzhan Nurbekov Deputy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Azat Matenov Second Secretary, Division of Cultural and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s. Alua Nardikulov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r. Akylbek Zhaksymbekov Desk Office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Ms. Azhar Tulegaliyeva Director of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Development.